



国际
劳工局
日内瓦

报 告 五 (2B)

从非正规经济向 正规经济转型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4 届会议, 2015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

报 告 五 (2B)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议程项目五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ISBN 978-92-2-529015-1(Print)
ISBN 978-92-2-529016-8(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5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ubvente@ilo.org 索取。

请查阅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拟议建议书	3

导 言

为制定一项新的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文书，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对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问题进行了第一次讨论。在该次讨论之后，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际劳工局起草了一份包含拟议建议书的报告¹并将报告送交成员国，该报告是以大会第 103 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为基础的。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款的规定，政府被要求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将其建议修正案或意见最迟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送达劳工局。政府还被要求在同一日期前通知劳工局它们认为拟议文本是否为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 6 月)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并说明其所进行协商的组织。应注意的是，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第 144 号)公约的第 5(1)(a)款也要求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进行此类协商。政府的答复中应体现协商的结果。

在起草本报告期间，劳工局收到了来自 94 个成员国三方成员的答复，其中包括以下 67 个成员国政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 国际劳工组织：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报告五(1)，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日内瓦，2015 年。

² 国际劳工组织：从非正规经济转型委员会的报告，第 11 号临时记录(修订)，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日内瓦，2014 年。

本双语册(报告五(2B))包含了英文和法文两种语言的拟议文本，文本是根据政府和雇主、工人组织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报告 V(2A)³ 劳工局评论中所列出的原因而修订的。另外，还进行了一些小的起草方面的改动，以保证拟议文书的两种语言文本之间的完全对等。

如果大会同意，本文本将作为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 6 月)讨论的基础，以通过一个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建议书。

³ 国际劳工组织：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报告五(2A)，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日内瓦，2015 年。

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5 年 6 月 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04 届会议，
并

认识到非正规经济的高发率在各个方面对于工人权利，包括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社会保护和体面工作条件，包容性发展和法治都是一个主要挑战，并且对于可持续企业的发展，公共收入，政府的行动范围，特别是经济、社会、环境政策方面，机制健全以及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公平竞争都有消极影响，并

承认大部分人并非出于自愿而是由于正规经济中缺乏机会以及缺乏其他生计来源而进入非正规经济，并

注意到一些经济单位出于规避法律和法规而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并

忆及体面劳动赤字——剥夺工作中的权利、缺乏足够的优质就业机会、社会保护不足及缺乏社会对话——在非正规经济中最为明显，并

注意到非正规经济活动常有的特点是低收入和低生产率，并

考虑到妇女、青年、移民、年龄较大的人、土著和部落居民、农村穷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人及残疾人特别易于遭受非正规经济中最为严重的体面劳动赤字，并

忆及 1944 年《费城宣言》、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并

重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关性，特别是基本公约，即，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还包括，作为治理公约之一的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及其 1964 年建议书(第 122 号), 2012 年
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和联合国相关文书, 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90 届会议(2002 年)所通过的关于体面劳动和非正规经济
的决议和结论, 并

还注意到 1998 年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和第 96 届国际劳工大
会(2007 年)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结论, 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2012 年)所通过的关于青年就业危机的决议
和结论, 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所通过的关于就业的第二次周期性
讨论的决议和结论, 并

确认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一个目标是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并

重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对于实现包容性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并

认识到非正规经济和不同国家情况的广泛多样性, 并

承认非正规化有多重原因, 包括治理和结构性问题, 以及在社会对话背景下,
公共政策可以加速向正规经济转型的过程, 并

认识到非正规经济中的一些工人和经济单位可具有巨大的创业潜力, 并且
如能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 他们的创造力、活力、生产力、技能和创
新能力将能得到充分发展, 并

认识到成员国有必要采取紧急和适当措施, 扶持工人和经济单位从非正规经
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并

认识到雇主和工人组织在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中发挥重要和积
极作用, 并

决定就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本届大会的第五项议程项目——采
纳若干提议, 并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于 2015 年 6 月 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 引用时得称之为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
规经济转型建议书。

I. 目标和范围

1. 本建议书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以

- (a) 促进工人和经济单位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同时尊重工人的基本权利并确保收入保障、生计和创业机会；
- (b) 促进在正规经济中创造、保留和保持体面工作岗位及宏观经济政策、就业政策、社会保护政策及其他社会政策之间的一致性；并且
- (c) 防止正规经济工作岗位非正规化。

2. 对本建议书而言，“非正规经济”一词：

- (a) 是指——在法律或实践中——未被正规安排所覆盖或覆盖不足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所有经济活动；并
- (b) 不包括非法活动，特别是，提供法律所禁止的服务或生产、销售或加工法律所禁止的物品，包括生产和贩运毒品，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人口贩运和洗钱，正如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

3. 对本建议书而言，非正规经济中的“非正规经济单位”包括：

- (a) 雇佣雇工的单位；
- (b) 从事其个体经营的人员独自或在不领薪的、做贡献的家庭成员帮助下拥有的单位；和
- (c) 合作社、社会 and 互助经济单位。

4. 本建议书适用于非正规经济中的所有工人和经济单位，包括企业、企业家和家庭，特别是：

- (a) 在非正规经济中拥有和经营经济单位者，包括：
 - (i) 个体经营工人；
 - (ii) 雇主；
 - (iii) 合作社及社会 and 互助经济单位的成员；
- (b) 做贡献的家政工人，无论他们在正规经济或非正规经济中的经济单位工作；
- (c) 在正规企业中或为正规企业、或者在非正规经济的经济单位中或为非正规经济的经济单位[包括在分包和供应链中，]从事非正规工作的雇员，或者受雇于家庭的领薪家庭工人；以及
- (d) 雇佣关系不受承认或监管的工人。

5. 在所有经济部门中都可能存在非正规工作，包括在公共和私营场所。

6. 为实施以上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考虑到不同成员国非正规经济的多样性，主管当局应确定本建议书中所描述的非正规经济的性质和程度及其与正规

经济的关系。这样做时，主管当局应运用三方机制，使最具代表性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充分参与，这些组织的成员中，根据国家实践，应包括非正规经济中以会员制为基础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代表性组织的代表。

II. 指导原则

7. 在设计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一致和一体化战略时，成员国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非正规经济工人和经济单位的特点、状况和需求的多样性，及有必要以有针对性的方法应对这种多样性；
- (b)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具体国情以及优先事项；
- (c) 可以采取不同和多种战略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这一事实；
- (d) 在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时，有必要在广泛的政策领域之间保持一致和协调；
- (e) 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处于非正规经济的人员的人权；
- (f) 通过在法律和实践上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尊重实现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 (g) 在特定政策领域提供指导的切合当今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见附件)；
- (h) 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歧视；
- (i) 有必要特别关注女性、青年人、移民、年龄较大的人、土著和部落居民、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人、残疾人、[家庭工人和维持最低生活的农民]，他们特别易于遭遇非正规经济中最严重的体面劳动赤字；
- (j) 在向正规化转型过程中，保留和扩展非正规经济工人和经济单位的创业潜力、创造力、活力、技能和创新能力；
- (k) 有必要采取一种将鼓励措施与守法措施相结合的平衡的方式；
- (l) 有必要防止和制裁以规避税收和社会及劳动法律法规的适用为目的而蓄意逃避正规经济。

III. 法律和政策框架

8. 成员国应采纳、审查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以确保对所有类型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适当覆盖和保护。

9. 成员国应在国家背景下对非正规性的因素、特点和状况进行适当的评价和诊断，以便为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参考。

10. 成员国应确保国家发展战略或计划或减贫战略中包含一个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的一体化政策框架，凡适宜时，考虑到各级政府的作用。

11. 该一体化政策框架应处理的问题：

- (a) 促进一个包容性增长战略和在正规经济中创造体面就业岗位；
- (b) 建立适当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c) 促进一个有利的企业和投资环境；
- (d) 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尊重、促进和实现；
- (e) 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和代表性，以促进社会对话；
- (f) 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
- (g) 促进创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模式和经济单位，例如合作社和其他社会 and 互助经济单位；
- (h) 获得教育、终身学习和技能发展；
- (i) 获得金融服务，包括通过一个促进包容性金融部门的监管框架；
- (j) 获得企业服务；
- (k) 市场准入；
- (l) 获得基础设施和技术；
- (m) 促进部门政策；
- (n) 建立社会保护底线(如其不存在)，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 (o) 促进城镇及农村地区的本地发展战略，包括为了基本生存而按规定使用公共场地[和自然资源]；
- (p) 有效的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 (q) 有效率和有效果的劳动监察；
- (r) 收入保障，包括设计得当的最低工资政策；
- (s) 有效的司法救助；以及
- (t) 国际合作机制。

12. 在制定和实施一体化政策框架时，成员国应确保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及，视国情，确保相关机构和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例如税务主管当局、社会保障机构、劳动监察部门、海关主管当局、移民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包括其他部门。

13. 成员国应认识到在向正规经济转型过程中，土地和财产在保证工人和经济单位收入保障机会方面的重要性。

IV. 就业政策

14. 为寻求在正规经济中创造优质就业岗位这一目标，成员国应根据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来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就业政策，使充分、体面、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成为国家发展和增长战略或计划的核心目标。

15. 成员国应在三方协商的基础上，促进实施一个综合性就业政策框架，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有利于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这些政策支持总需求、生产性投资和结构性转型，促进可持续企业，支持企业信心并解决不平等问题；
- (b) 贸易、产业、税收、部门和基础设施政策，这些政策促进就业，提高生产率，促进结构性转型过程；
- (c) 促进可持续企业，特别是营造有利环境的条件的企业政策，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结论，包括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创业的支持及设计完善、透明、加以充分宣传的、促进正规化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 (d) 教育和技能发展政策，这些政策支持终身学习，回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和新技术的要求，认可先前学习，例如通过非正式学徒制度进行的学习，从而扩大正规就业选择；
- (e) 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机制，例如设计得当的工资政策(包括最低工资)，社会保护计划(包括现金转移支付)，公共就业计划和保障措施，以及将就业服务的范围和交付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以帮助低收入家庭摆脱贫困，获得自由选择的就业；
- (f) 旨在便利青年人从学校向工作过渡的综合启动措施，特别是面向不利群体的措施，例如提供培训和持续生产性就业的青年保障计划；
- (g) 促进从失业或非活动向就业转型的措施，特别是面向长期失业人员，妇女和其他不利群体的措施；以及
- (h) 相关和现时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

V. 权利和社会保护

16.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使那些处于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实现体面劳动并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b)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地消除童工劳动；以及
-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17. 成员国应：

- (a) 立即采取措施，解决不安全和不健康工作条件问题，这常构成非正规经济中工作的特点；并
- (b) 促进职业安全和卫生保护并将其扩大到非正规经济的雇主和工人。

18. 通过向正规经济转型，成员国应，在法律和实践上，将社会保障、生育保护、体面工作条件和最低[生存]工资的保护(如其存在)，逐步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所有工人。

19. 在社会保障制度中建立和维持国家社会保护底线及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时，成员国应特别关注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及其家庭的需求和状况。

20. 为促进向正规化转型，成员国应逐步将社会保险覆盖面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并且，如有必要，考虑到他们的缴费能力，调整行政管理程序、待遇及缴费。

21. 成员国应鼓励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或其他护理服务并使其可获得，从而促进创业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性别平等，促成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22. 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适度鼓励措施，消除抑制措施，执行法律和有效的处罚措施，以防止逃避税收和缴费及社会和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

VI. 鼓励措施、守法和执法

23. 凡适宜时，成员国应减少向正规化转型的障碍，包括那些与注册、税收和遵守法律法规相关的障碍。

24. 成员国应就有效向正规化转型提供鼓励措施，并促进其好处，包括在获得企业服务、资金、基础设施、市场、技术、教育和技能计划及产权方面的改善。

25. 在微型和小型企业正规化方面，成员国应：

- (a) 通过降低注册费用或缩短程序周期，在企业准入方面进行改革；
- (b) 通过采取简化的税收和缴费评估和缴纳体系，例如将所得税、增值税和社会保险缴费合并成单一的定期支付体系，降低守法成本；
- (c) 通过调整采购规模，提供有关参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咨询，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预留配额等方式促进这些企业参与公共采购；
- (d) 在获得针对这些企业规模和需求的包容性金融服务方面做出改进，例如信贷和股本，支付和保险服务和保证计划；
- (e) 在获得企业培训和有针对性的企业发展服务方面做出改进；
- (f) 在获得社会保障覆盖方面做出改进，例如通过临时或长期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26. 成员国应建立适当的机制或对现有机制进行审查，以确保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并确保正规雇佣关系得到认可和执行，]从而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

27. 成员国应具备适度和适当的监察机制，将劳动监察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工人和工作场所，为执行部门提供指导，包括如何解决非正规经济中工作条件问题方面的指导。

28.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证有效地提供在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方面的信息和援助，并对相关行动方进行能力建设。

29. 成员国应建立有效和可及的申诉及上诉程序。

30. 成员国应规定旨在推动向正规经济转型的预防性措施和适当的矫正性措施，确保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针对不守法情况的行政、民事或刑事处罚适度并得以严格执行。

VII. 结社自由、社会对话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31. 成员国应保证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享有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包括建立组织及遵照相关组织的规定，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联盟和联合会的权利。

32. 成员国应为雇主和工人组织行使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和在向正规经济转型过程中参与社会对话而营造促成性环境。

33. 雇主和工人组织应考虑，凡适宜时，将其会员和服务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经济单位。

34. 在制定、实施和评估有关非正规经济，包括其正规化的政策和计划时，成员国应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和雇主组织进行协商并推动它们的积极参与，这些组织的成员中，根据国家实践，应包括非正规经济中以会员制为基础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代表性组织的代表。

35. 成员国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可寻求国际劳工局的援助，以加强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及非正规经济中人员的有代表性的组织(如其存在)，从而帮助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或经济单位，以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

VIII. 数据采集和监测

36. 成员国应，经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在经常性基础上：

- (a) 若可能并视情况，采集、分析和公布按性别、年龄、工作场所和其他特定社会——经济特征分类的有关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和构成的统计数据；并
- (b) 监测转向正规化的进展。

37. 在制定或修订有关产生非正规经济的数据、统计和指标时所使用的概念、定义和方法时，成员国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提供的相关指导，特别是并视情况，考虑到 2003 年第 17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关于非正规就业统计定义的指导方针。

IX. 实施

38. 成员国应，经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协商——这些组织的成员中，根据国家实践，应包括非正规经济中以会员制为基础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代表性组织的代表——视情况，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 (a) 国家法律和法规；
- (b) 集体协议；
- (c) 政策和计划；
- (d) 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
- (e) 机构性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及
- (f) 其他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措施。

39. 成员国应在经常性基础上，视情况，经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协商，——这些组织的成员中，根据国家实践，应包括非正规经济中以会员制为

基础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代表性组织的代表——对促进向正规化转型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40. 成员国在建立、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促进向正规化转型的措施时，应考虑到附件中所列出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与非正规经济相关的文书所提供的指导。

41. 本建议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理解为降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书对非正规经济人员的保护。

42.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可对附件进行修订。任何修订的附件，一经理事会批准，即取代之前的附件并应送达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附 件

与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相关的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文书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基本公约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治理公约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其他文书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产业关系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
-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

机会和待遇平等

-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

- 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
-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条件建议书(第 189 号)
-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
- 2006 年关于雇佣关系的建议书(第 198 号)

职业指导和培训

-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
-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

工 资

-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和建议书(135 号)

职业安全卫生

-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和建议书(192 号)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社会保障

-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生育保护

-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移民工人

-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
-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艾滋病和艾滋病毒

- 2010 年艾滋病与艾滋病毒建议书(第 200 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特殊类别工人

-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 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和建议书(201 号)

联合国文书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66 年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
- 1966 年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 1990 年国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